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9月27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

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3年09月20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，代表股份141,515,0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365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29,093,2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98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12,421,8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383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7,832,0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71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,731,1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5,100,9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98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9,899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8%；反对票9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82%；弃权票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思敏、唐静、任向玉、黄建林、黄佳佳、李平厚、杨勇杰、吴庭庭、张良、张炜、邓春晖、陈日忠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47%；反对票 9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75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89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8%；反对票 9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思敏、唐静、任向玉、黄建林、黄佳佳、李平厚、杨勇杰、吴庭庭、张良、张炜、邓春晖、陈日忠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47%；反对票 9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75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9,89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18%；反对票 9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张思敏、唐静、任向玉、黄建林、黄佳佳、李平厚、杨勇杰、吴庭庭、张良、张炜、邓春晖、陈日忠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,216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247%；反对票 9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753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红娟 刘书璐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